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本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其中董事曾焕彬先生、徐勇先生，独立董事王清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亨”）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千万元，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嘉亨”）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.8亿元，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嘉亨提供追加担保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，本次追加完成后公司为湖州嘉亨提供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.2亿元，期限为自审议本次追加担保额度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，其余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变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而安排，被担保对象上海嘉亨和湖州嘉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偿还债

务能力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供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